

常平镇卢屋村44190011041之三地块“三旧”改造方案项目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11041

镇（街道）城市更新管理部门盖章：

时间：202 年 月 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 (地号)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情况					备注					
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					
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				
1	国有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⋮																			
1	集体	地块1	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股份经济联合社	9964.45	/	村委会 厂房	3967.36	8500.90	/	/	/	/	8500.90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⋮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 计																	
	集体	合 计		9964.45	/	/	3967.36	8500.90	/	/	/	/	8500.90						
	总 合 计			9964.45	/	/	3967.36	8500.90	/	/	/	/	8500.90	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：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测绘院						村（居）委会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：									
核查无误										经审核，上述宗地的建筑物无不 动产登记信息									
经办人： 刘昊				负责人： 刘昊		经办人： 李昭华			负责人： 李昭华			经办人： 李昭华							

- 填表说明：
- 1. 宗地排列顺序，先列国有，再列集体，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；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，做合计栏。
 - 2. 土地使用人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土地使用者。
 - 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 - 4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 - 5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，无需村（居）委会加具意见。